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文件

南文旅职院发〔2024〕20号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务借款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院）、部门：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务借款管理办法（修订）》已经2024年第6次院长办公会审议、第7次党委会审定。现印发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务借款 管理办法（修订）

为加强学院公务借款资金管理，严肃财经纪律，规范工作人员借用公款行为，根据《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财教〔2022〕12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公务借款是指院内各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需要（或因对方单位要求必须款到后才能提供商品、服务），临时在学院计划财务处借取，用于预付给院内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各种业务款项。如处置学生突发事故，预付外单位有关业务费用，购置材料物品、仪器设备的预付款，以及因工作需要发生的其他暂付款和各种周转金、备用金等款项。

第二条 公务借款实行“一事一借、专款专用，前账不清、后款不借”的原则。凡有借款逾期未结清的，不得再申请同类用途的借款。对于借款后长期不办理报账、还款手续，无故长期占用学院资金，或借款挂账较多、时间较长的单位和工作人员，计划财务处可暂停该单位或相关项目（负责人）后续借款。

第三条 学院须建立借款审批制度，按照《南充文化旅游职

业学院财务审批制度(修订)》经费开支中一般公用经费相关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填写因公借款申请单（附件1），严格控制借款额度。

第四条 学院只办理正式职工公务借款。学生、非学院正式职工一律不予借款，不办理个人因私借款或为个人垫付款项。

第二章 公务借款办理

第五条 办理公务借款，须详细填写借款单内容，列明借款单位、用途、金额、还款时间、负责人、经办人及联系电话。借款一律采用转账付款方式，在办理转账付款时，须准确填写收款单位名称、开户行名称、银行账号等信息。

第六条 因公出差一律使用公务卡结算，不得预借差旅费。

第七条 院内因某项特殊工作需要临时借用周转金或备用金，必须填写《因公借款申请单》（见附件1），并按照财务审批制度中一般公用经费审批程序办理借款手续。该项工作完毕，应立即进行结算，收回周转金、备用金。年末因特殊原因无法核销周转金、备用金的，必须重新办理借款手续。

第八条 非常规资金支付业务（如借出款、为外单位垫款、超预算付款等），由学院计划财务处根据院内部门的书面申请提交学院领导集体讨论决策。计划财务处根据学院会议纪要或决定办理相关资金业务。

第三章 公务借款报销

第九条 用于预付费用或购物的借款,借款人应在付款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凭合法有效的原始票据,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结算手续。购置大型设备,应在设备验收通过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计划财务处办理报销结算手续。

第十条 对于当年必须使用完毕的财政专项借款,所有借款当年内必须办理报销手续,冲销借款。

第四章 公务借款责任

第十一条 经多次催账后,借款人仍逾期不办理冲销借款手续,计划财务处可暂时冻结借款项目资金,待结清借款后方可解冻。个人借用现金逾期六个月以上,经多次催账仍不办理冲销借款手续的,计划财务处将报学院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借款人和批准人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借款审批人对借款负有审批责任与连带经济责任。按照“谁借出、谁收回;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由审批人督促借款人及时归还、冲账。对于违规或越权审批的借款,由审批人负责追回。因借款无法收回造成损失的,由审批人负连带清偿责任。

第十三条 单位因决策或工作失误,造成款项借出后应收回而未及时收回的各类资金,审批人和借款人须写出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分清责任,并制定追款方案。对造成经济损失而无法追回的资金,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失职、渎职等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第十四条 拟调离学院的工作人员,已借款项未经计划财务处确认归还或书面约定他人负责的,人事等相关部门不得办理离院相关手续。拟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应提前办理以往借款的报账手续或书面约定他人负责报账。尚未清偿的借款,由原所在单位及借款批准人负责催其办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公务借款管理办法(试行)》(南文旅职院发〔2020〕57号)同时废止。

附件

因公借款申请单						
申请信息	申请部门		申请人		申请时间	
	用途					
借款信息	借款人姓名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借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佰 元 角 分				
	借款金额	人民币（小写）：				
	还款日期	年 月 日				
签批意见	本人承诺在还款日期之前还款，否则由单位从发放的款项中扣除					
	签字：					
	系（部、院）、 部门负责人			计划财务负责人		
	分管院领导			分管财务院领导		
主要领导意见						

南充文化旅游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